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58-7097 聯絡人:洪淑盈 電 話:02-7736-5973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裝 發文字號:臺教會(三)字第1080055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後之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份

主旨:為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,本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增列相關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旨揭法令,本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「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下方,增列說明略以:
 - (一)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,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
 - (二)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,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 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。
- 二、檢送本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增列相關說明之表件1 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 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線 副本:

第1頁 共1頁

